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20] 5 号

关于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财险”）之间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企业类型：境内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直接承保的日通集团货运险业务向兴亚财险按照合约比例进行分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随着日通集团业务核心向华东转移,为提高对日通集团的保险服务质量,原由兴亚财险承保的日通集团货运险业务,经客户同意转由在华东地区设有机构的本公司承保。承保首年度,为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本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同时也为确保兴亚财险经营稳定过渡,将货运险相关业务向其进行分出,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MBL)、物流责任保险条款(MIL)及其他货运险预约协议或单笔业务。为了提高上述分保业务的作业效率,双方之间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日通货运险业务特约分保协议》。

（一）交易价格

协议期间预计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1,800 万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协议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根据协议,本公司每月统一发送分保账单,账单签回后 30 日内双方进行保费结算。

(三) 交易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该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协议有效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分保比例、分保手续费等交易条件遵循公平、公证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审查,提请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经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其他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两位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协议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